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市政管理中心的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2026 年养护监理项目包件一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设施日常养护 2026 年养护监理项目包件一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绿色都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0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绿色都市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5 日

